

從事磁磚黏貼作業發生墜落死亡災害

核備文號：1121705224

一、行業分類：其他專門營造業（439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（1）

三、媒介物：施工架（411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(一)民國112年8月00日，彰化縣，魏○燿。

(二)112年6月8日8時許，雇主徐○雄及魏○燿、梁○順等2位勞工到達工地現場，3人於A棟2樓之外牆第2層施工架工作臺上從事後陽台磁磚黏貼作業，徐○雄及魏○燿一組於A3戶工作，梁○順則獨自於A5戶工作，徐○雄負責塗抹水泥砂漿，魏○燿負責黏貼磁磚，約8時30分許，魏○燿在等待徐○雄抹水泥砂漿時，魏○燿因身體不適暈眩自施工架工作臺墜落，徐○雄看到立即抓住魏○燿右腳沒有讓他掉下去，並呼喊現場勞工梁○順協助將魏○燿拉起至第2層施工架工作臺上休息，徐○雄向魏○燿表示他先將現場收尾後就立即帶他回家休息，約30秒後就聽到人員墜落的聲音，徐○雄往下看，看到魏○燿已墜落至地面，立即通報○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彭○雄，由經理彭○雄通報救護車將魏○燿送往衛福部彰化醫院急救，延至當月20日2時47分傷重不治死亡。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魏○燿自高度約3.4公尺之第2層施工架工作臺開口部分墜落至地面，造成胸部挫傷、顱腦損傷，致呼吸併中樞神經衰竭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(1)未使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確實戴用安全帽。

(2)高度3.4公尺之第2層外牆施工架工作臺開口部分，未設置護欄(內側交叉拉桿及下拉桿)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，亦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之措施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(1)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，未依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。

(2)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
(3)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。

(4)未對勞工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(5)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
(6)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...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，應於設計、...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...工程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）

(二)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，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，應訂定墜落災害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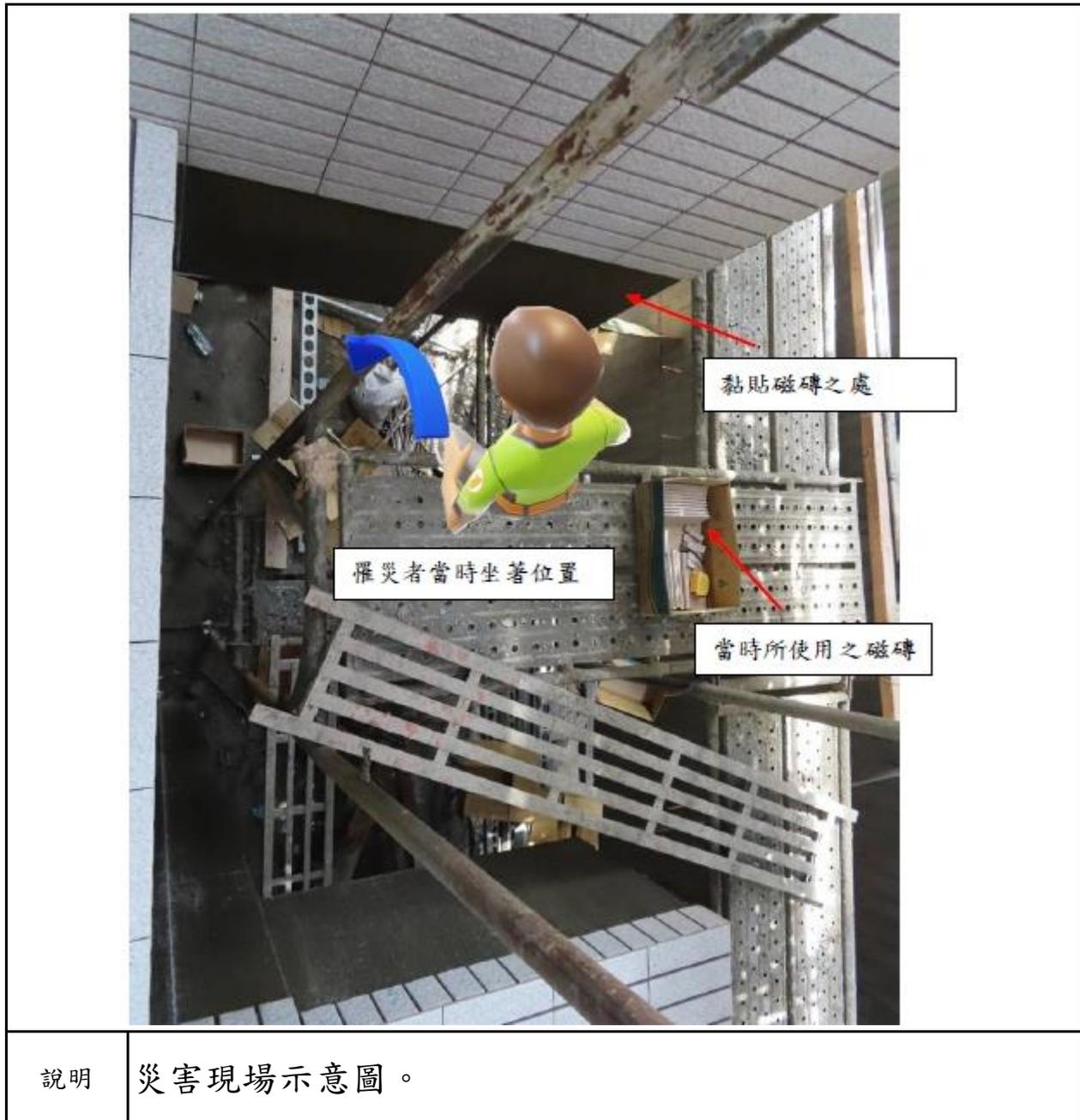
止計畫，依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，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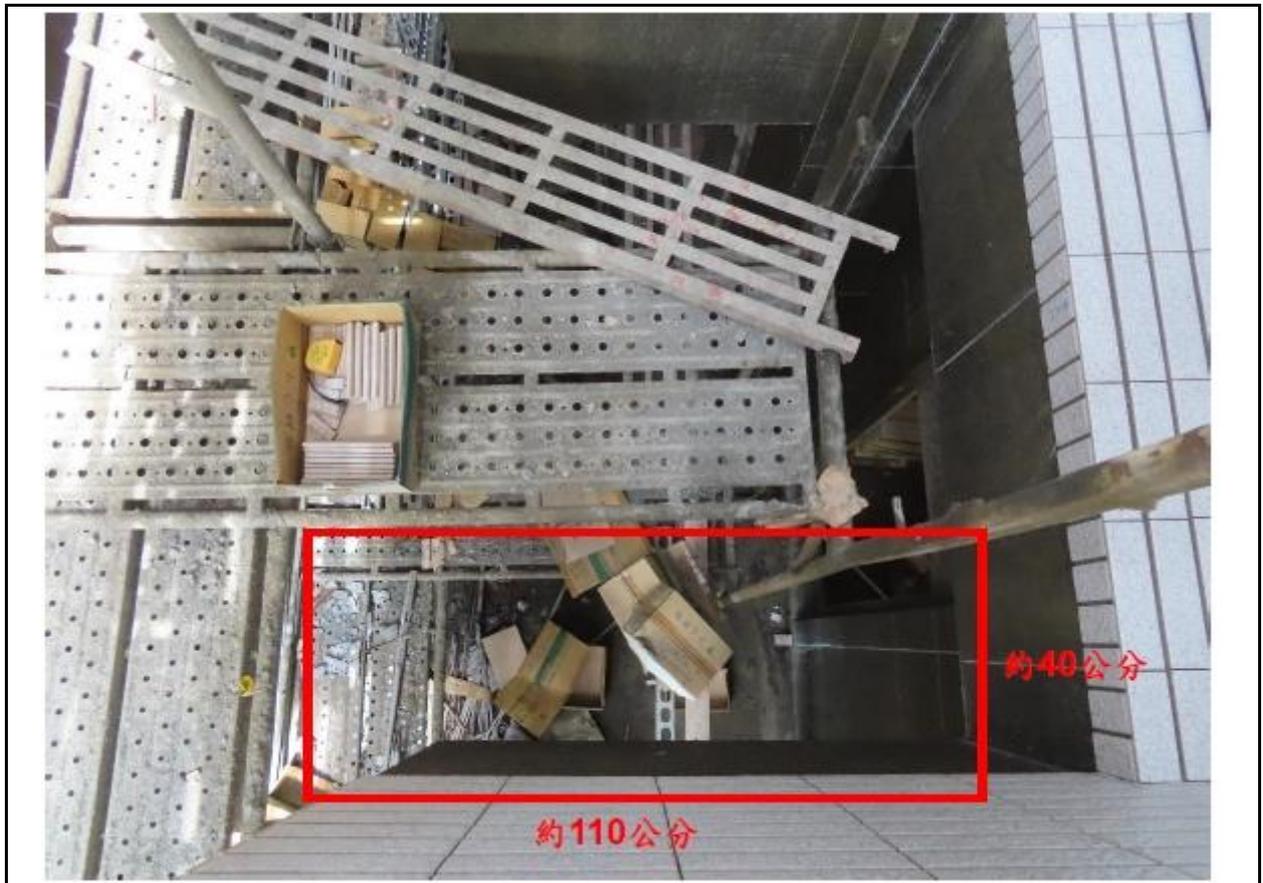
- (三)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、工作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，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開啟或拆除者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。但其設置困難之原因消失後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、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- (四)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八、災害示意圖或照片





說明

墜落開口



說明

外牆施工架第2層工作臺，高度約3.4公尺